

文化产品合同(大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文化产品合同篇一

产品收购是有计划购买产品的经济活动。产品收购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产品收购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方(收购方)：

乙方(种植销售方)：

甲方为农产品加工企业，乙方为农产品种植户。经双方协商，乙方作为甲方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在甲方的技术指导下，为甲方种植农产品，甲方给予乙方技术指导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按约生产的农产品。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条款：乙方有适宜农产品种植土地 ____ 在 处，已经甲方确定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 年度相应农产品收获收购季节结束，乙方在上述基地种植本合同附件一确定的农产品，由甲方按约收购。农产品的名称、品种、产地、规格、种植面积、收购数量、收购价格、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农产品种植收购详情单)。

二、种子种苗的供应条款：种子种苗的供应按下列第 ____ 项确定：

- 1、由乙方自行在市场上采购；
- 2、由甲方有偿提供；
- 3、由甲方无偿提供；
- 4、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 在取得种子种苗时一次支付；

3、取得种子种苗时支付种子种苗款，全部种子种苗款在收购产品时扣回，扣不足的由乙方另行付给。

甲方提供种子的，保证种子的发芽率达到 %以上，达不到 %由甲方补给种子，种子发芽率以室内试验为标准。甲方提供种苗的，保证种苗的成活率达到 %以上，达不到 %由甲方补给，成活率以室内试验为标准。

三、农产品的栽培和田间管理条款：为保证农产品的质量，甲、乙双方应当在农产品的栽培、田间管理方面加强合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农产品的种植资料，指定技术人员定期到乙方田间进行技术指导。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按照相应农作物的栽培技术要求做好播种、育苗、浇水、培土、除草、施肥、用药、除病虫害、收割和其他田间管理，并做好各项家事作业记录。

在种植过程中，乙方必须按规定施肥和使用农药，对农药的使用，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只能使用甲方规定的农药和用药要求。若出现确需使用甲方规定以外的农药的，应事先商请甲方技术部门，经甲方技术部门同意确认才能使用。如果未经甲方同意滥使农药和其他有害农产品质量的化学、生物制剂，造成农产品不符食品卫生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购乙方生产的该批农产品。

四、收割和交货条款：农产品的收割根据相应产品的播种期、气候、规格、品质要求等具体情况决定。临近收割季节时，乙方应当将农事记录和相关农产品的成熟情况告诉甲方，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田间指导收割，并向乙方及时下达收购通知。

收割后的农产品应当及时装筐装载运送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通常情况下在甲方加工工场，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需要运送至其他地点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此增加运输费用的，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乙方应当清洁的运输工具运输，并予以固定，以避免挤压、污染。农产品需要暂时停放时，应当停放在通风阴凉处，以保证农产品的新鲜。农产品没失、破损、变质、污染等风险责任，过磅交货前由乙方承担，过磅交货后由甲方承担。

五、收购及验收条款：乙方在基地上种植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产品，应当全部交售给甲方，甲方必须全部收购。收购时，甲方应当对乙方交售的农产品即时进行验收，检验合格的按品级确定收购价，并向乙方出具收购单。检验不合格的，可以拒绝收购，但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品级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降级收购，并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收购价，向乙方出具收购单。

对于需要作农药残留和理化指标检测的农产品，甲方也应即时检测。不能即时检测的，应当在收购后 天内检测。收购后不能即时检测的农产品，甲方应当分户堆放，以区别来源。由于无法区别来源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收购单价和价款结算条款：收购单价本合同附件一(农产品种植收购详情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附件一(农产品种植收购详情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在收购时协商确定。国家或者当地政府有收购保护价的，收购价格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购保护价。

甲方收购乙方交售的农产品后，应当即时付清价款。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收购单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见单后应当立即付款，不得打白条支付。对于需要作农药残留和理化指标检测的农产品，价款在确定检测之日的次日支付；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应将农产品交还给乙方，向乙方告诉处置意见，并可以拒付价款。

七、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事由，提供相应证明后，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产品的处理，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条款：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2)种植的农产品不交售甲方，另行出售给第三方的，按每亩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而造成甲方另行临时采购的，临时采购价高于双方约定收购价部分为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迟延交售造成甲方另行采购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而造成甲方另行临时采购的，临时采购价高于双方约定收购价部分为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4)因施肥、农药和其他生物、化学制剂使用不当和田间管理不当，造成品质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的违约责任：

(6)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种植要求存在严重差错，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条款：

-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4、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地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养蝎事项，经双方协商，自愿定如下合同条款：

甲方义务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活体蝎__组，每组__元，合计人民币__元。

二、甲方自愿把养蝎技术免费提供给乙方，供乙方参考养殖。

三、现金收购乙方的产品，一级淡水干蝎(肢体完整、不霉、无碎、无杂质、个体均匀)价格每公斤1000元；二级淡水蝎(肢体完整、不霉、无碎、无杂质、大小均可)每公斤800元；盐水干蝎每公斤520元。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养殖过程中，因相互残杀、管理不善、发生天灾、敌害、逃跑、欠食、干湿度失调等造成的蝎子产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不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把自己的产品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交售产品时不得弄虚作假，每季向甲方汇报一次养殖情况及上交的数量。

三、尽心尽职，认真饲养，不得半途而废，如遇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要及时通报甲方，以使甲方更改销售计划。

以上各条款甲乙双方自愿遵守，如果单方违约，违约方要赔偿未违约方签单金额30%违约金，以上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可待双方协商解决，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二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第三条 收购价格：以基准价为基础，按收购时的市场价格作适当调整。

第四条 收购办法：甲方在收购时限内应合理安排收购时间、数量，采用电话通知或公共通知形式，分时间段预约收购。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及时按指定的质量和数量交货。交货时，乙方的产品符合甲方指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甲方应当在当日予以收购，并开具收购单。因数量、质量或交货期限不符合规定而被拒收的，由乙方自行运回；乙方拒绝运回的，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由乙方凭收购单到甲方领取现金，

每_____天结算一次。

第七条 生产要求：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行技术培训，并进行档案记录，努力提高产量和质量，并在需要的时候，派技术人员到种植基地现场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管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法本协议或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应该按协议标的总额的_____ %承担违约金。

- 1、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免责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经核实后，免除承担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文化产品合同篇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设备的用途

承租人如不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设备，致使租赁设备受损，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承租人需要延长租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日内，与出租人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赁设备的交付及归还

租赁设备的归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当日晚20点之前归还，未超过当天24点的，超过时间按小时计费，超过24点则按天计费。

租赁设备的归还地点：重庆玺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汉渝路工人村上岛丽舍4-30-7)。

租赁设备交付及归还时须经验收，交付时以承租人为主要进行验收，归还时以出租人为主要进行验收，同时双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第四条 押金(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的数额：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_____元。

押金(保证金)的交付时间及使用：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内交付。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

租赁期满之日起当日期限内，扣除应付租赁设备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人。

第五条 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用设备要妥善保管。租赁设备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因承租人非正常使用及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物的维修费用由承租人负担，租金及租期按合同执行。

第六条出租人及承租人变更

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设备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否则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如数收回租赁设备。

第七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应向承租人支付设备日租金_30%/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50%。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不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归还租赁设备，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80%。

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转租或将租赁设备变卖、抵押，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总额80%的违约金。

因承租人自身原因丢失及不能交付租赁设备，应原价赔偿，

并支付违约期限内的设备租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出租人所在地法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文化产品合同篇三

乙方（承租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设备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的标准：

甲方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的以下设备出租给乙方租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抵押、转租甲方设备。

第二条、合同的押金、租金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机械使用期间租金结算，合同结束后，甲方一次性退还押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2、租金计算，甲方按月或（天）：收取，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租期为_____个月。

3、租金支付方式：先使用后再交租金，即按时间计算租用1个月即结算一次租金，逾期十日乙方拒付租金，甲方终止合同，强制拉回全机械设备。

第三条、合同提货地点与归还地点：_____。

第四条、合同设备使用地点：_____。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设备的进退场、安装、拆除以及办理好相关（安装、使用）手续工作由甲方负责，安装、拆除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合格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装拆单位要具有相应资质，装拆人员要有相应上岗操作证，不得违章作业或野蛮操作，若发生意外事故则由安装方自行负责。

3、甲方对设备保修3个星期（不含电机），超出保修期如须甲方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下列情况如电压不足、短路、浸水受潮、使用不当及易损正常磨损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4、正常使用中的易耗黄油由甲方负责。

5、乙方必须保管好设备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保修甲方设备，在乙方作用期间如丢失、损坏的，按价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扣除押金以抵赔偿。

6、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工场进行设备给予维护及监督，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人工费由甲方自理。

7、在乙方使用期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人员操作因素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以协助，但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交租金及结算其他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终止合同，强制拉回全部机械设备，乙方不得

干涉。

第六条、本合同约定租金和押金为未含税价，如乙方需要开具含税发票，须另缴纳_____%的租金。

第七条、按《_合同法》规定办理，并由签订合同法院裁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2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退还设备、结算付清余款后合同结束。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文化产品合同篇四

代理合同，法律术语，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效力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委托代理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书面和口头形式，当事人在实际运用中，可以用口头形式，也可以用书面形式，但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按法律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如诉讼代理，代签经济合同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甲方□XXXXXX有限公司

乙方□_xxxx商贸有限公司_____

一、代理产品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产品为□“xxx”系列xxx产品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增加的产品。

二、代理权限

1. 甲方授权乙方为 xx省xx市 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经销商管理及售后服务。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2. 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任何级别代理商。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三、代理期限

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 壹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内。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到期续签，乙方有原区域优先续签权。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 壹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

四、代理价格政策

1. 代理价格：甲方向乙方等其他区域代理客户统一公开销售产品的价格，附表1《产品目录价格20xx-v1.0版》为甲方的代理价格，甲乙双方的结算以区域总代理价格为依据。
2. 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如果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

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3. 遇甲方委托代理产品、价格等需调整的，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该通知一经发送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优惠政策：以附表1代理价格为标准，根据乙方一次购买的产品合计数额，甲方按下表给予乙方进一步优惠；乙方除正常性经营赢利外，可享受甲方给予的定期考核奖励，考核及奖励政策另定。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拥有“xxx”系列智xxx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发布权和解释权。

2. 甲方产品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标准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严格检验合格后出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同时，有义务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需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营销咨询等服务，协助乙方拓展市场。

3. 甲方不得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授权区域对授权产品另设代理商。甲方不得在乙方销售代理区域销售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产品，如果有乙方区域客户向甲方咨询，甲方应将具体业务操作转交给乙方办理。如果有乙方销售代理区域以外的客户向乙方询价购货，则乙方应将其转给甲方处理。

4. 甲方严格控制跨区域窜货，维护乙方代理商的利益，协调跨地区各代理商之间的关系，做好市场维护工作，及时处理代理商的投诉。

5. 甲方有权对所有代理商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督查，督查包括产品推广、甲方形象维护、销售区域限制、价格体系维护等。乙方应协助甲方督查员进行监督检查业务，积极主动地提供有关资料等。
6.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样本及其他进行广告宣传所需的资料。
7.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产品推广会、培训、宣传等活动，乙方应配合并开拓和维护销售市场。甲方将在全国性的媒体、大型行业展会上进行广告宣传并提供市场支持，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代理地区所作展会、媒体广告等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际、国内或行业标准，努力增加产品种类并使之系列化，并应尽量保证乙方订货需要。甲方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产品本身质量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9. 经甲方确认，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甲方将负责更换并承担调货的费用。如果由甲方产品质量原因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裁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10. 如因甲方产品在销售地不能很好的适应时，乙方应及时将问题反馈给甲方，甲方应尽快改进，以适应市场需求。
11. 甲方有权调整产品的价格和零售价格；甲方应将产品、产品价格、交货期等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书面传真通知有效)。
12. 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在不损害乙方利益前提下，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的客户进行商务接触或达成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可以用“甲方产品授权代理商”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乙方积极开拓甲方产品在当地的市場，并逐步提高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2. 乙方可以在自己省内尚未设定总代理的任何城市设立销售网点(包括独家代理商或者拓展经销商)，此类网点一律从乙方提货。设立时乙方必须把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给甲方，以作备案。合同内容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合约有效期间也不得再在此地设立任何级别的代理。
3. 乙方不得进入其他已经设定代理商区域进行销售，甲方有权对其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和本协议给予的一切权益。乙方因此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乙方应忠实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保证各种宣传准确无误，不得任意夸大和捏造，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市場形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顾客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投诉，甲方将进行核实。确系乙方责任的，甲方将根据所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6. 代理过程中遇有顾客对甲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和申诉时，乙方应先行积极处理，并立即通知甲方，将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应维护甲方品牌在当地的形象和声誉。
7.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保障双方的长期共同利益，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

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8.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须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建立相关顾客档案，并将收集的顾客信息(含顾客资料、顾客对甲方产品的评价和意见等)须及时反馈给甲方，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市场竞争情况和用户意见的书面报告。

六、订货、付款、交货和检验

1. 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产品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2. 本合同发生的支付均通过银行帐号进行，货款由乙方直接汇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将现金或无公司名称的支票交给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且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下达订货计划，应写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订货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予以回复确认。

4. 在甲方库存能满足乙方所需数量时，采取一次付清方式，乙方支付货款后将汇款凭证传真到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往乙方指定地点。

5. 在甲方现货不足时，甲乙双方应签定订货合同，乙方可先支付合同总额50%的定金后，合同生效;甲方补充生产完成后通知乙方，乙方支付余款后将汇款凭证传真到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剩余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往乙方指定地点。

6. 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向承运方索赔，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7.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验收。乙方提货时，须当场验收合格后再提。货物有损失时，甲方协助乙方与运输

公司交涉追讨相关损失。

8. 乙方在提货后，应及时详细清点货物品种和数量，5个工作日查验完毕，过期则视为查验合格。如与订货清单不符，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经核实后如有库存则在5天内相应补齐或换货。

七、退货换货

1. 乙方的退货/换货合格产品更换只限定在三个月内进行，内包装与产品外观不得严重损坏，否则，甲方不予全额退款或加付重新包装的费用后换货；人为损坏不在更换与维修范围内。甲方在收到退货并确认符合上述要求后退回货款或调换后发货。

2. 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的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批量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的运费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技术支持

1. 首批定货完成后，甲方派出技术员(1人)到乙方驻地进行一次技术培训，乙方接受培训人员应符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包括被培训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水平)，甲方所派技术人员去乙方所在地的往返交通费由甲方承担，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及当地交通(含机场或火车站接送)由乙方负责，其中食宿费标准每日不应低于200元。

2. 在培训后，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确实需要技术支持的，甲方可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往返交通费由甲方负责，当地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标准同上一条。

3. 甲方每年定期举办新产品应用培训和售后服务培训，乙方可派人参加，乙方人员的往返交通费自负，甲方统一提供培

训期间的免费食宿。

九、售后服务

1. 为保证最终用户利益，用户购买产品以后，按照国内电子产品通行标准，给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 经乙方售出产品，甲方承诺一个月包换、十八个月内免费维修、终身维护，人为损坏及不按规定使用造成的损坏不在此列，维修仅收材料成本费，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
3. 甲方产品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发货时间，因乙方保管、安装不当及用户操作不当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负责保修。若产品被拆开或修改过，甲方不负责保修和包换。保修内容包括坏件的修理和更换，但不承担现场维修费用。
4. 保修期满后，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及配件供应服务，费用不高于当时成交价格。
5.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所有故障品、不良品统一返厂维修，保修期内，返厂维修的运费为甲方承担，保修期外，返厂维修的运费为客户自己承担。
6.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售前、售后服务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
7. 乙方负责代理产品的安装、调试、调换及本地维修，甲方负责返厂品维修。
8. 返厂维修产品操作程序为：乙方集中将故障产品退回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返厂维修故障品后，确认型号、规格、数量、故障类型及维修费用，属于保修期内的即刻安排正品发货给

乙方，而不必等到故障品维修好以后；超保修期的，向乙方出具维修费用清单，经乙方确认后维修，维修完毕发货给乙方，维修费用月结。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已过一半以上时间，乙方仍未能实现销售，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2. 乙方以任何形式直接将第一条所列产品销往所限定区域以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乙方订货虽支付了定金，但其后又取消订货合同而造成甲方产品积压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订货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a) 甲方的产品、市场不符合乙方要求，无法打开市场。
 - b) 乙方对甲方调整代理区域及代理费比例不同意，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 c) 乙方经常违反甲方的要求或多次被顾客投诉。
 - d) 乙方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能正常完成甲方代理工作。
 - e)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均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天内，向对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5. 本协议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有关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若触犯刑律，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6. 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文件，包括协议本身、技术资料、价格、图表等影响到双方利益，技术、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者泄密。凡透露给竞争对手商业机密且造成利益损失的行为将被诉诸法律。
7.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自己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文化产品合同篇五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所在国： _____

电报： _____

传真：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所在国： _____

电报： _____

传真： _____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_____%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6. 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_____%，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9. 装运

9.1 装运时间：_____。

9.2 装运港：_____。

9.3 卸货港：_____。

9.4 允许，或 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 允许，或 不允许转运。

9.6 允许，或 不允许分批装运。

9.7 集装箱运输。

9.8 最终目的地：_____。

10. 支付条款

10.1 支付方式

(1) 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10.1.3 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2) 托收

10.1.4 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10.1.5 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3) 汇付

[]10.1.6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 []提单日
后_____天内，以 []电汇， []信汇， []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
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10.2 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

向 [] _____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 []
买方 (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 (选择如下之一)

[] 1)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 _____ (银行) 的全套清洁已装
船提单，该提单为 [] 空白抬头， [] 空白背书，并注明 [] 运费
已付或 [] 运费待付。

[] 2) 签发给 _____ (银行) 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
运费 [] 预付， [] 已付或 [] 待付， 通知 _____ (银行)

[] 3) 多式联运单据

[] 4) 航空运输单据 (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5) 铁路运输单据

6)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

1) 商业发票

2) 保险单 保险凭证

4) 原产地证明 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

5) 装箱单

6) 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 装船需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10.3 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 交货条款

11.1 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 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 多式联运， 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待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11.2 装运条款

11.2.1 如果是在 **cfr** 或 **cif** 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于 _____ 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1.2.2 如果是在 **fob** 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 _____ 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 _____ 日前，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

额、件数、总重、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_____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日前_____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_____日内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_____日后开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11.2.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 (1) 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 (3) 装箱单

(4) 重量/数量

(5) 原产地证书

11. 2. 5 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 2. 6 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信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

13. 担保(分别选择13. 1或13. 2)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_____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_____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13.3 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违反上述担保，并根据第17.1条在担保期内通过卖方，而且违反担保的原因在于卖方，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应根据第17条来解决买方担保权利和卖方担保义务。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_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国 a)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_____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 _____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 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_____ 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14.2 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b) _____

在德国： _____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在检验前向卖方发出检验通知，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7.1(a)和(b)的规定进行检验。

15.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

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16. 延迟赔偿

16.1 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按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息_____%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16.2 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_____日收取信用证金额_____%的比率计算，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日。

16.3 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_____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

额的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日。

16.4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18.1条享有的权力下，第16.1条且/或16.2条且/或16.3条规定的赔偿应是由于此种延迟而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17. 期间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第17.4条向买方赔偿。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如果买方未在第17.1(a)和(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17.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则被视为接受。

17.4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18. 终止合同

18.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 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8.2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17.4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19.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买方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9)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

物》予以解释。

21. 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__进行。

_____(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22. 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23. 其他

23.1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_____ (语言)

23.3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经_____签署并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30天内取得。

其它条件：_____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_____

日期：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文化产品合同篇六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为保证有充足、稳定的加工原料，以利于组织生产，顺利完成贸易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蜂产品订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签订蜂产品数量如下：

蜂蜜共：__吨，

蜂王浆共：___吨，

蜂花粉共：___吨。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生产的各类蜂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理化指标，不得掺假、掺杂。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于_____年___月日至年___月日履行交货，具体日供应量按照生产计划通知乙方。地点：宁波源彬蜂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库；计量方法：以交货地的称量为计价重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将蜂产品运至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检验方法：

甲方在收购当场对乙方的蜂产品随机检验。对乙方交售不含抗生素，达到出口要求的蜂王浆、蜂蜜、蜂花粉，年底甲方按原料收购的10%利润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六条：担保方式：_____。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或甲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规格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

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第九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乙方的履行合同困难或经济损失，甲方从蜂农的实际利益出发。甲方愿补助蜂农蜂场的30%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电话： 电话：

文化产品合同篇七

供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

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 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 均应事先通知对方, 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有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 按地区标准执行;

(4) 无上述标准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 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 国家没有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 妥善保管, 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包装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 方供应, 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_____；

b. 验收手段：_____；

c. 验收标准：_____；

d. 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 (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_____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

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____份。

文化产品合同篇八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商标法》有关规定，并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总代理）与乙方自愿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指定乙方为产品x市经销商。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期内合法经营甲方拥有产品。指定区域为范围内。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为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对产品的经销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经销区内发展二级经销商签订合同后交乙方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合同指定范围以外地区从事与合同事宜相雷同的经营活动。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正当经营方法予以警告，严重者取消经销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以外的经营活动及违法活动不负法律与经济连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正常运作中各经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特别是产品的批发，零售价格及库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循甲方统一的经营管理模式及标准（仅限特许专卖）。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建立完整的经销网络体系。

甲方向乙方提供标识产品及标准并协助乙方培训网络销售人员。

甲方在乙方区域中的各类宣传活动应在相关方面体现乙方的名称，标识，地址，依靠品牌日益提升的企业形象树立提升乙方的知名度及企业形象。

甲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实行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包退，包换政策。

甲方以不断完善和先进的资讯手段为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的服务。

甲方视乙方在经销地区的具体发展情况予以适度的广告等方面的支持及派市场管理人员到乙方所在地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甲方竭力为乙方提供市场支援和管理调控及对外协调支持。

合同一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将授予乙方授权经销书与经销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依照甲方有关（统一）规定在指定区域内为发展产品分销网络而开发终端经销商，推广系列产品。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资讯系统的支持。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产品经销及市场宣传广告上的规定的统一支持。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日常管理中的专业服务。

针对指定区域内的具体情况，乙方对甲方有关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有调整建议权。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经销产品的时间，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开始。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有关销售制度及规章，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确保经营场地中的甲方产品摆放突出，有关人员及资金等经营条件投入的稳定与待续。

保护甲方的品牌形象，商标及其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不受侵犯，在发生此类现象和行为时，协助甲方完成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措施办法。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销权及甲方的产品提供给第三方或以外其他行业。

乙方只能在授权地区使用，销售带有标识的各种宣传品及产品。

乙方须定期准确，全面地向甲方提供产品及其他促销品的进、销、存报表及x市场信息。

乙方不得经营与甲方同类，价格大致相同的竞争性产品。

乙方只能在经销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不行跨区域销售甲方产品，并保证年销售额不少于人民币x元。乙方日常存货量不低于进货的50%。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同时收回经销牌及有关证书，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于当月结清与甲方之所属债权债务关系。

第七条 结算及发货

乙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通过传真，信函，电邮提前x日向甲方订货，甲方接到乙方订单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有计划迅速组织按日期将货物通过等方式发往双方协定的乙方目的地，其运费由负担，保险费由负担。

乙方向甲方要求定货时，应将货款总额的%付给甲方后，甲方予以发货。余款在天内全部付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完货款，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乙方收货后，应对货物品种，数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货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八条 守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外，乙方不得向

第三者展示甲方营业报告书，价格表及其他有关和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

乙方不得向

第三者泄露甲方按合同规定给乙方的经营管理资产秘密，企业标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资料。

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员不向

第三者泄露秘密。

前三款规定的乙方保守秘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x年内仍然生效。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授权经营书，和其他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时即刻归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视情节轻重，对经销商给予取消返利30%—60%的处罚。

1. 对甲方采取不合作态度或者有损害甲方产品信誉行为时；
2. 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一般损失的；
3. 未按甲方有关规定和本制度进行业务技术运作和处理的。

第三方，但人数不少于2人，或者违反公司的保密制度，透露机密级以下的相关资讯及商业信息的。

1. 连续两年达不到规定销售责任额时；
4. 出现技术服务失控导致重大质量事故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代理销售与甲方产品相类似产品的；
6. 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7. 未按公司质保规定进行质量保证的；
8.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合同的行为。

本条所称重大损失，是指利益损失高于上述一般损失或者程度深于一般损失的损失。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

第七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并按损失的两倍赔偿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具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在合同期满时双方若有意续签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续签协议及有有关修正条款事宜，经双方同意续签合同，否则视为自动终止。遇有下列情况，本合同终止：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期。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影响致使合同无法继续。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要求赔偿；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如双方有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附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

印件，法人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代理人须附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及加盖公章的授权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